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7)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i) 供股；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利或換股權利；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已經或將授予的指定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6及7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決議案7所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6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張家寧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大會所有決議案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股數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按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公佈。
2. 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若其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代為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委任須指明每名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方為有效。遞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排除本公司之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新錦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張家寧先生（主席）及曹建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元山先生、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